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北抗联纪念塔维修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北抗联纪念塔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佳木斯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3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1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/ （单位名称）的 //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/ 万元，属于 /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/ 万元，属于 /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/

日期： //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满足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承诺书

采购单位、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按照已收到的东北抗联纪念塔维修项目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801]JMSC[CS]20240011-1）磋商文件要求，经我方佳木斯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做出如下承诺：

4.1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提供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承诺人（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）

4.2 通过合法渠道，可查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”规定的情形。提供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承诺人（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）

4.3 通过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、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、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等合法渠道，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提供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承诺人（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）

4.4 通过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等合法渠道，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。提供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承诺人（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）

4.5 通过合法渠道，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02 号）第八条“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，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。”规定的情形。提供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承诺人（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）

4.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：提供标准格式的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并按要求签字、加盖公章；

4.7 资质要求：

（1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

（2）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

4.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：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： 佳木斯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张东伟 （签字）

2024 年 05 月 09 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01]JMSC[CS]20240011-1 第(1)包 2024-05-08 16:25:46

佳木斯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5-08 16:25:46